

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中国天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14年9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股份”、“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52,173,9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于2014年9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中国天楹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 ¹
办公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证券简称	中国天楹
证券代码	000035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成立日期	198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00839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2月31日。该前身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兴办的全民（外驻）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1986年5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1986】国科发新字第0304号”文件，将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划归中国科学院。

1、1993-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3年11月13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1993]143号”《关于同意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中科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

¹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变更为“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目前迁址尚在办理之中

普通股 81,0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1994 年 04 月 08 日，中科健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0035。

2、1995 年配售新股

1995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按每 10 股配 3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企函发[1995]17 号”《关于转让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权的复函》，同意该配股方案及国有法人股配股权以配股权证挂牌方式直接在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转让。

1995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审字[1995]4 号”《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同意公司按 10 配 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售 2431.2 万股普通股。

1995 年 6 月 16 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5）第 24 号股本验证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5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配售新股计普通股 24,312,000 股，实收股本人民币 24,312,000 元。

3、1995 年分送红股

1995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5]96 号”《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实施分红派息，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共计送红股 1,053.52 万股，总股本增加到 11,588.72 万股。

1995 年 12 月 31 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本验证报告书》审定：截至 1995 年 10 月 20 日止，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分送红股合计普通股 10,535,200 股，实收股本人民币 10,535,200 元。公司累计发行普通股股份计 115,887,200 股，实收股本累计人民币 115,887,200 元。

4、1998 年股份转让

1998 年 1 月 12 日，中国科学院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其直属的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有偿转让 3,100 万股中国科健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1998年3月10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8]31号”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1998年3月22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5元的价格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3,100万股股权。转让后，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3,361.4万股，占总股本的29.01%。

5、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科健股份以现有流通股42,649,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8股的转增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份由115,887,200股增加至150,006,560股，注册资本由115,887,200元增加至150,006,560元。前述增资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07）05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7年8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947,147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953,707元。

根据重组计划，上述增资股份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全部用于清偿公司普通债权，全部划转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12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转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4月25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破产重整实施情况

2010年12月31日，由于本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13年7月，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分别让渡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即：科健集团让渡13,445,600股、智雄电子让渡12,400,000股。

8、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的股份划转情况

（1）科健集团

2013年6月2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7-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对科健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因科健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科健集团未申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深圳中院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的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根据深圳中院2013年8月15日作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7-5号《民事裁定书》，科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清算，但依照本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本公司债权人的40%股份除外。

根据《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方案》，科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0,168,400股股份已全部用于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截至2013年9月5日，该等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债权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健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智雄电子

2012年4月24日，根据智雄电子的申请，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智雄电子进行重整。2013年5月22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智雄电子重整计划，终止智雄电子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本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重整，但依照本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本公司债权人的40%除外。

2013年9月，根据经法院批准的《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有公司18,600,000股股份划转至各债权人及管理人账户，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2013年9月5日，该等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债权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智雄电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本公司向严圣军等17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所持天楹环保100%股权，2014年5月29日上述新增发行股份完成并上市。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

（五）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52,173,912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4年8月15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151,252	66.68	430,325,164	69.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53,707	33.32	188,953,707	30.51
合计	567,104,959	100.00	619,278,87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 (股)	上市流通 日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131,854,689	23.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854,689	2017-5-29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904,074	15.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04,074	2015-5-29
3	严圣军	43,950,614	7.75	境内自然人	43,950,614	2017-5-29
4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37,672,767	6.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72,767	2017-5-29
5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236	3.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01,236	2015-5-29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84,996	2.22	国有法人	-	-
7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11,438,272	2.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8,272	2015-5-29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616,472	1.87	国有法人	-	-
9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64,934	1.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4,934	2015-5-29
10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862,963	1.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62,963	2015-5-29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6,862,963	1.21	境内非国有法	6,862,963	2015-5-29

3、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 (股)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131,854,689	21.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854,689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904,074	14.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04,074
3	严圣军	43,950,614	7.10	境内自然人	43,950,614
4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37,672,767	6.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72,767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69,565	4.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69,565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04,347	4.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04,347
7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236	2.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01,236
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84,996	2.03	国有法人	-

9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11,438,272	1.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8,272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616,472	1.71	国有法人	-

(六) 主要财务数据

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 100% 股权实施完毕。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53 号《审计报告》，天楹环保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009.74	21,332.80	15,588.63
总资产	198,753.03	147,097.33	105,424.63
流动负债	31,730.15	31,630.62	19,514.98
总负债	109,974.86	100,042.66	60,314.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778.17	47,054.67	45,10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78.17	47,054.67	45,109.6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4,981.51	13,639.49	10,623.70
营业成本	9,203.69	4,301.15	2,718.59
营业利润	7,656.23	5,204.39	4,949.13
利润总额	8,659.23	6,118.78	4,937.32
净利润	8,165.50	6,045.02	4,9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5.50	6,045.02	4,95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9.00	5,980.35	4,964.9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8.53	7,536.12	7,24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8.11	-31,262.47	-37,78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6.95	25,139.43	24,00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7.36	1,413.08	-6,53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70	281.62	6,821.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2.06	1,694.70	281.62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是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由于 2004 年 8 月以来，国家进行宏观调控，银根缩紧，公司资金链受到严重影响，2005 年 4 月公司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活动停止，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已处于停产状态。为摆脱困境，公司曾采取多种措施挽救公司，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与金融债权人共同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但因种种原因未能成功。

因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为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在此期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停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基本以保全资产和闲置物业出租为主。2013 年 7 月 18 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已无任何经营性资产，各项生产经营处于全面停滞状态。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注入天楹环保 100% 股权，从而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及相应的附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83,621.45 元和 76,591,173.53 元，根据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拟注入资产天楹环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65.57 万元、17,556.58 万元和 22,583.81 万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是基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59 号备考审计报告和经立信会计师审核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60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作出。

1、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根据众环海华审计的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占总资产比重	交易后备考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7,880.12	98.43%	275,278,483.44	13.78%
应收账款	-	-	45,421,495.19	2.27%
预付款项	-	-	69,279,530.93	3.47%
其他应收款	154,875.34	1.48%	1,892,226.76	0.09%
存货	-	-	58,658,412.08	2.9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432,755.46	99.91%	450,530,148.40	22.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2,120,000.00	0.61%
固定资产	9,177.63	0.09%	649,927,891.22	32.53%
在建工程	-	-	176,263,477.66	8.82%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	-	678,736,734.00	33.97%
长期待摊费用	-	-	179,166.6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14,767.9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000.00	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7.63	0.09%	1,547,442,037.45	77.45%
资产总计	10,441,933.09	100.00%	1,997,972,185.85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占总资产比重	交易后备考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1,180.56	0.27%	73,203,508.23	4.97%
应收账款	-	-	50,770,662.30	3.45%
预付款项	-	-	44,473,929.04	3.02%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9,254.92	0.01%	735,695.46	0.05%
存货	-	-	45,019,616.44	3.06%
其他流动资产	171,729,397.98	55.77%	-	-
流动资产合计	172,589,833.46	56.05%	214,203,411.47	14.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5,964,068.00	31.17%	-	-
投资性房地产	34,430,298.29	11.18%	-	-
固定资产	4,556.81	0.00%	566,100,292.66	38.46%
在建工程	-	-	323,681,505.92	21.99%
无形资产	4,914,190.13	1.60%	337,060,498.80	22.90%
长期待摊费用	-	-	544,561.9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62,956.16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000.00	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13,113.23	43.95%	1,257,649,815.52	85.45%
资产总计	307,902,946.69	100.00%	1,471,853,226.99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资产构成也相应变化。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1,044.19万元上升至199,797.22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得到大幅提升，每股净资产得到大幅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高。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77.45%。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75.3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天楹环保的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BOO项目具有前期建设投资额高的特点，项目建设需投入大量的如垃圾焚烧炉排炉设备、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因此，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少。

(2) 本次交易前后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众环海华审计的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占总负债比重	交易后备考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1,500,000.00	11.07%
应付票据	-	-	67,270,000.00	6.13%
应付账款	-	-	154,051,088.96	14.03%
预收款项	-	-	6,728,600.00	0.61%
应付职工薪酬	246,500.00	-12.12%	394,663.92	0.04%
应交税费	-2,279,523.65	112.12%	-45,600,537.49	-4.15%
应付利息			6,006,510.80	0.55%
其他应付款			4,918,111.46	0.45%
流动负债合计	-2,033,023.65	100.00%	315,268,437.65	2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1,000,000.00	42.91%
应付债券			277,313,792.88	2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33,333.32	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447,126.20	71.28%
负债合计	-2,033,023.65	100.00%	1,097,715,563.85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占总负债比重	交易后备考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208,063.98	22.68%	108,000,000.00	10.82%
应付票据	-	-	84,884,600.00	8.50%
应付账款	331,146,154.74	15.29%	143,245,267.90	14.35%
预收款项	12,662,363.84	0.58%	-	-
应付职工薪	1,644,390.65	0.08%	747,549.73	0.07%

酬				
应交税费	-2,059,150.83	-0.10%	-30,163,812.81	-3.02%
应付利息	336,541,298.42	15.54%	5,695,332.55	0.57%
其他应付款	401,575,810.16	18.54%	1,811,016.74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2.31%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2,718,930.96	74.92%	314,219,954.11	3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88,000,000.00	38.86%
应付债券	-	-	276,187,020.66	27.66%
预计负债	543,174,458.07	25.0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9,933,333.33	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174,458.07	25.08%	684,120,353.99	68.53%
负债合计	2,165,893,389.03	100.00%	998,340,308.10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负债规模大幅上升。根据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从交易前的 -203.30 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 109,771.56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0 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 78,244.71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其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8.17%。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需投入较大规模的非流动性资产，根据资产负债配比原则，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应较高。

(3) 资本结构指标分析

①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流动比率	-5.13	1.43	0.11	0.68
速动比率	-5.13	1.24	0.11	0.5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9.47%	54.94%	703.43%	67.8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长期偿债指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由此显示，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得以增强。

②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5.19	-	3.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	4.82	-	3.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6	0.14	0.20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5)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0.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0.5)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均为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因资不抵债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开始进行破产重整，2013 年 7 月 18 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活动。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整体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

根据经众环海华审计的公司 2013 年、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 2013 年、2012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一、营业总收入	40,922,834.90	249,815,144.28
其中：营业收入	40,922,834.90	249,815,144.28
二、营业总成本	45,501,485.28	178,314,931.83
其中：营业成本	36,239,763.15	92,036,90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775.15	1,285,018.52
销售费用		523,059.39
管理费用	9,320,864.38	36,925,628.67
财务费用	-145,204.73	48,463,695.98
资产减值损失	-2,712.67	-919,376.24
投资收益	2.00	
三、营业利润	-4,578,648.38	71,500,212.45
加：营业外收入	1,136,127,327.97	10,119,787.88
减：营业外支出	1,684.26	91,56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4.26	
四、利润总额	1,131,546,995.33	81,528,431.34
减：所得税费用		4,937,25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546,995.33	76,591,17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546,995.33	76,591,173.5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99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99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1,546,995.33	76,591,17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546,995.33	76,591,173.53
项目	2012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一、营业总收入	95,894,669.09	136,394,853.03
其中：营业收入	95,894,669.09	136,394,853.03
二、营业总成本	72,370,852.70	88,317,616.87
其中：营业成本	24,092,479.56	43,011,47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824.87	375,582.00
管理费用	26,880,875.35	21,877,806.52
财务费用	-2,104,841.23	22,296,874.33
资产减值损失	23,234,514.15	755,877.47
投资收益	24,442,62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93,758.20	
三、营业利润	47,966,438.98	48,077,236.16
加：营业外收入	163,280.05	9,175,845.31
减：营业外支出	684,182,082.97	31,93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2,268.01	
四、利润总额	-636,052,363.94	57,221,145.83
减：所得税费用	-	737,52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052,363.94	56,483,62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052,363.94	56,483,621.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7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36,052,363.94	56,483,62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052,363.94	56,483,621.45

2013年7月18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已无任何经营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

入 24,981.51 万元、13,639.49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59.12 万元、5,648.36 万元，较重组前均有大幅提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实质性改善。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本公司	本公司备考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070.55%	8.51%	34.23%	11.93%
毛利率	11.44%	63.16%	74.88%	68.47%
净利率	2,765.07%	30.66%	-663.28%	41.4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① 毛利率=（本年（期）营业收入-本年（期）营业成本）/本年（期）营业收入

② 净利率=本年（期）净利润/本年（期）营业收入

本次重组前虽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处于停产状态，但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率均处于高位，主要原因是 2012 年 5 月-2013 年 7 月期间上市公司经历破产重整，因执行《重整计划》而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113,612.73 万元。在不考虑债务重组产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净利润率和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全面向好，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9,642,147 万股。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52,173,912 股，不超过 59,642,147 股的最高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642,14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0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国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50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10.06 元/股的 114.31%，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1.17 元/股的 102.95%。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813,882.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551,186,105.75 元。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报价与申购保证金情况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2014年8月22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0名投资者、2014年8月15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其关联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其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无法取得联系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100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截止2014年8月27日17:00，共接受到5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30,900
		11.1	30,900
		10.07	30,900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	20,000
		10.39	20,000
		10.09	20,00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	29,100
		10.6	29,100
		10.07	29,10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4	11,000
		10.6	11,000
		10.3	11,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1	20,357
		10.29	20,797
		10.07	21,567

根据《认购邀请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本次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	------	-----------	----------	-----------	---------	---------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	30,900	11.50	308,999,997.50	26,869,565.00
		11.10	30,900			
		10.07	30,9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0	29,100		290,999,990.50	25,304,347.00
		10.60	29,100			
		10.07	29,100			
合计					599,999,988.00	52,173,912.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及自然人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69,565	12 个月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04,347	12 个月
合计		52,173,912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B.4204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认购数量：26,869,565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
--------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民生资管鑫牛定向增发33号资产管理计划
--------------	-------------------------

上述认购产品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5,304,347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民生加银资管中国天楹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认购产品投资所产生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使。

四、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

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健全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财务顾问主办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公司认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冉云

项目主办人：

金炜

王慧远

项目协办人：

陈菲

胡琳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